# 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办法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：2024-07-19

*嘎玛吉塘村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办法1、不合格党员不合格党员主要是指那些丧失了共产主义信念，革命意志衰退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长期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不交纳党费，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，不起党员作用的人。其主要表现是：共产主义信念发生了动摇，不愿履行...*

嘎玛吉塘村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办法

1、不合格党员

不合格党员主要是指那些丧失了共产主义信念，革命意志衰退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长期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不交纳党费，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，不起党员作用的人。其主要表现是：共产主义信念发生了动摇，不愿履行党员义务；组织观念淡薄，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、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；忘记了党的宗旨，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，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；工作、生产不积极、不认真，疲沓拖拉，敷衍了事，或长期旷工、消极怠工，完不成本职任务；在大事大非面前不敢坚持原则，对坏人坏事和歪风邪气不敢开展斗争，甚至当国家和集体财产以及人民生命财产过受严重威胁时，袖手旁观或临阵脱逃，等等。

不合格党员在党内虽然只是少数，但留在党内会涣散党的组织，削弱党的战斗力，损害党的威信和事业。因此，对于不合格党员，必须认真、严肃地加以处置。

2、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理

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既要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又要实事求是，切实对党员的政治生命负责。

因此，在实际工作中，要做到“事实清楚、理由充分、处理恰当、手续完备”。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：（1）对在民主评议中初定的不合格党员的主要问题进行核实，并整理成综合性写实材料。材料内容一般包括：党员简况，主要问题，评议意见，本人态度等。（2)支部委员会依照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政策界限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并听取被处置对象的意见。(3)召开党员大会，讨论支部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。(4)党支部将党员大会通过的处置决定、核实的材料一并报送上级党委审批。上级党委要认真审查党支部上报的材料，经过

充分讨论后作出决定。(5)党支部收到党委批复文件后，要及时找

被处置对象谈话，转告上级党委的审批意见，做好思想工作。之后，召开党员大会，宣布党委决定。

在处置不合格党员中，要注意区分几种界限:注意把已经丧失

共产主义信仰和党性立场，反对或抵制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正确决议与不善于学习，思想跟不上形势，认识糊涂，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有抵触，不认真贯彻执行的人区别开来；注意把由于党组织不健全或软弱涣散造成党员不能履行义务，同党员本人主观上不愿意履行义务区别开来；注意把由于经验不足和能力所限造成工作上的损失和失误，同本人思想品质不好，以权谋私，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区别开来；注意把因年老体弱或长期患病等实际困难，无力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，不能经常参加党的活动，不起党员作用区别开来。

3、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方式

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，是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，增强党组织战斗力的必要措施，也是党员队伍建立正常的进出口机制，坚持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。处置不合格党员，要采取“坚持标准，立足教育，区别对待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要普遍进行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，使每个党员懂得在新时期如何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，要在民主评议，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按党章和有关规定，对不合格党员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。凡是不合格又不愿意改正的，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，予以除名；虽然不合格但愿意改正并有决心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的，采取限期改正的办法，继续帮助、教育，到期不改的予以除名，凡是本人要求退党的，应予批准。处置不合格党员要同党员目标管理、“创先争优”等制度结合起来。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注意严格坚持党员标准，坚持思想教育和组织处理并重，贯彻“惩前毖后，治病救人”的方针，严格掌握政策界限，实事求是，区别对待，严肃处置。

（1）限期改正。党章规定：“党员缺乏革命意志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，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，要求他限期改正”。限期改正是党组织对不合格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形式，也是督促这些党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正错误，提高觉悟，达到合格党员条件所采取的一种组织处置措施。限期改正这一组织处置形式，适用于虽然属于不合格党员，但本人有继续留在党内的强烈愿望，愿意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帮助，有改正错误的决心和行动的人。对不合格党员作出限期整改的处置，必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限期改正的时限为一年。在限期改正期满时，要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讨论，认为其仍未改正缺点错误，仍未达到合格党员的条件，党组织应当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。一般不再延长限期改正的时间。限期改正不是党的纪律处分，党员在限期改正期间，其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。

（2）劝其退党。党章规定，党员缺乏革命意志，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，党组织应当对其进行教育，要求其限期改正；经教育仍无转变的，应当对其退党。在劝告某个党员退党时，一定要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。对这个党员的表现进行全面的、历史的分析，弄清其消极落后的原因，有没有转变的可能，是否确实符合党章规定的劝退条件，实事求是地作出决定。劝党员退党，要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劝党员退党和开除党籍，虽然都是对党员党籍的处理，都是为了纯洁党员队伍，保证党员质量所采取的组织手段，但两者有原则区别。劝党员退党是通过劝告，使经过教育帮助的不合格党员，一般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退党；开除党籍是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员以最重的纪律处分，清除出党。

4、正确对待不合格党员

正确对待和处置不合格党员，是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一项重要政策，是检验民主评议工作成效的重要尺度。对待不合格党员，中央提出的方针是“坚持标准，立足教育，区别对待，综合治理”。在实际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这一方针，把教育和处置有效地结合起来，建立起一种正常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机制。

首先，对不合格党员要坚持从教育入手，不搞不教而诛。要通过党员标准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，启发他们的思想觉悟，使他

们认识自己的缺点和不足，看到与合格党员的差距。要满腔热忱地耐心教育帮助他们，促使其转化；要引导他们翻然醒悟，振作精神，正视和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，努力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。对经过

教育仍不改正的，则应采取组织处理措施。

其次，对不合格党员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区别对待，慎重处理。不

合格党员有不同的情况和原因，必须作认真的、具体的分析，根据

他们的缺点、错误程度和原因以及本人的认识态度和改正的行动等情况，采取不同的方式对待和处理。要把愿意接受党组织教育，决心按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的人，与拒绝接受教育，不肯认真改

正的人区别开来，对前者一般采取限期改正的办法，对后者要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，予以除名。

最后对那些经教育不改而被劝退和除名的不合格党员，党组织要注意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不能歧视和排挤他们，仍然要继续关心、帮助和团结他们，教育他们在出党后做个好公民。有些人经过努力，改正了缺点错误，具备了党员条件时，还可以重新吸收他们入党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